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招商证券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8]2926号)。

根据该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公司申请开展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以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无异议。

该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将相关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各业务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客户适当性管理;公司应当严格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并按规定填报监管报表;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场外业务备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和信息报送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开展业务,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并履行相关备案和信息报送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现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2018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2月17日起,对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6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34万股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飘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9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85元/股

4、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35万股调整为1,934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7人调整为66人,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蔡建峰	副总经理、董事	319.00	16.49%	0.80%
2	勾振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	50.00	2.59%	0.12%
3	邹勇坚	财务总监	50.00	2.59%	0.1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3人)			1515.00	78.34%	3.79%
合计(66人)			1934.00	100.00%	4.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放弃授予外,本次授予登记的其他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151,819,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34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32,479,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34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19,350,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934万股,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19,35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蒋建琪在授予前持有公司235,946,520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8.99%;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712,240	19,340,000	373,052,2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97,760	0	46,297,760
总计	400,010,000	19,340,000	419,35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8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934	14,137.54	1,080.32	6,008.45	3,946.73	2,238.44	883.60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09号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6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4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全文如下: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关于收购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你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医药集团")间接持有的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邦")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18,607.68万元。红太阳医药集团承诺重庆中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448.98万元、8,477.41万元、11,214.20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重庆中邦2018年1-10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分别较2017年全年增长101%、75%、23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82%;另外,按业绩承诺金额计算,2018年重庆中邦净利润增速为385%,而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速分别为31%、32%。请你公司结合重庆中邦的成本结构、试生产期间客户开拓及成本变动情况、应收账款政策、采购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重庆中邦2018年1-10月收入增速高于成本、净利润大幅增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下降的原因,以及2018年预测净利润增速远高于2019年和2020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2)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31,205.34万元,增值率为17.26%;收益法下评估值为118,607.68万元,增值率为575.57%。请你公司结合重庆中邦的盈利能力、成长前景说明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否合理,以及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巨大的原因。

(3)根据《资产评估报告》,2017年9月,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中邦100%股权转让给江苏红太阳医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红太阳医药集团)。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是否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4)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红太阳医药集团对重庆中邦的认缴出资额为11,8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红太阳医药集团的实缴出资额,出资款是否全部缴付完毕。

(5)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中,有五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重庆中邦相关房屋未办理房产权证的原因,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及不能如期办毕的补救措施。

(6)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你公司应在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向红太阳医药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截至2018年9月30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35亿元,短期借款余额34.2亿元,流动资产余额略少于流动负债。请你公司说明本次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本次交易在短期内对生产经营、资本结构及资金流动性造成的影响。

(7)交易对方红太阳医药集团成立于2017年8月,2017年净利润为负,2018年1-10月份净利润为5,476.66万元,扣除重庆中邦净利润后为963万元;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请你公司说明红太阳医药集团是否具有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有无履约担保措施,业绩承诺期间支付补偿款项的具体期限安排,不能如期履约的制约措施。

(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重庆中邦与红太阳医药集团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余额、结算期限等。

(9)请你公司结合重庆中邦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往来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请你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前书面回复我部,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对于《关注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经组织相关各方按照《关注函》的要求,正在准备回复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泉波先生计划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5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夏泉波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完成情况:2018年12月13日,公司接到夏泉波先生通知,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夏泉波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均价为6.838元/股,累计增持金额1,109,849.00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夏泉波先生

(二)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夏泉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54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9%。截止2018年11月20日夏泉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盛小军先生、柳国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8,4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3%。

(三)本次增持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进展及完成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79)、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18-088)及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2018-099)。

二、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包括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包括300万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夏泉波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5月3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公司敏感期除外),夏泉波先生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总金额1,109,849.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夏泉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7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夏泉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盛小军先生、柳国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9,4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夏泉波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10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董事杨健、徐志豪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2、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董事杨健、徐志豪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文件的更新情况,公司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编制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关于批准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董事杨健、徐志豪回避表决。

因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就CHS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170016号),并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18)第170001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327】号)。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10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9.90%股权、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持有的CHS公司27.07%的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审计机构。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重组审计合作事项,并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

大信会计师就上市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发表了如下陈述意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CHS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所作为科力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因不能满足本次重组交易工作时间安排的要求,为了保证科力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所不再担任科力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同时,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后任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关于本次重组的审计工作变更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更换后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自2018年8月即开始前期计划审计工作,2018年10月24日即开始现场工作,具备充分的时间全面履行审计程序和尽职调查程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设计和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相关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8—10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本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36.97%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8年8月12日、2018年10月12日和2018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对本次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公司对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等相关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2、公司新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公司据此对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3、基于交易标的新的审计报告,中联评估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327号),公司对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和"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章节中关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的相关信息,包括评估报告文号、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等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4、鉴于新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CHS公司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21,982.24万元,与中联评报字[2018]第1727号《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一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5、鉴于2018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对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等相关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6、公司更新了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关系、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等内容。

7、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公司更新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中公司拟回购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甬国资产[2018]32号"《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打包出售持有的房地产板块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与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成交价为39.67亿元,协议约定分四期付款,并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2018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了第一笔转让款11.90亿元。

基于上述,且鉴于近期公司在提前归还部分未到期借款的情况下仍将有大量闲歇资金,结合2019年大额借款资金到期情况,需为此做好资金储备。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闲歇资金的持有成本,并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增加现金管理额度10亿元,总额度提高到20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的资金。

5、投资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临2018-057)。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2019年1月3日(周四)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形式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3日上午9:30在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5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305室召开。

会议议题(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

(上述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加到20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临2018-012号、018号公告)。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甬国资产[2018]32号"《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打包出售持有的房地产板块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与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成交价为39.67亿元,协议约定分四期付款,并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2018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了第一笔转让款11.90亿元。

基于上述,且鉴于近期公司在提前归还部分未到期借款的情况下仍将有大量闲歇资金,结合2019年大额借款资金到期情况,需为此做好资金储备。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闲歇资金的持有成本,并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增加现金管理额度10亿元,总额度提高到20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购买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的资金。

5、投资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建立完整的投资台账,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敏感性分析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